2019年中信盃第7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

賽事規定

索 引

|  |  |  |
| --- | --- | --- |
| 1. 宗旨及依據 |  | 3 |
| 1. 辦理單位 |  | 3 |
| 1. 一般規範 |  |  |
| C1.1. 球隊 |  | 3 |
| C1.2. 教練 |  | 3 |
| C1.3. 球員 |  | 3 |
| C1.4. 球隊人數規定 |  | 3-4 |
| C1.5. 報名 |  | 4 |
| C1.6. 會議及活動 |  | 4-5 |
| C1.7. 獎勵 |  | 5 |
| C1.8. 罰則 |  | 5-6 |
| 1. 競賽行政 |  |  |
|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  | 6 |
| D2. 裁判 |  | 6-7 |
| D3 .記錄 |  | 7 |
| D4. 球僮 |  | 7 |
| D5. 抗議 |  | 7 |
| D6. 申訴 |  | 7 |
| D7. 競賽分區 |  | 7 |
| D8. 比賽規則 |  | 7 |
| D9. 賽制及方式 |  | 7 |
| E. 比賽範疇 |  |  |
| E1. 場地 |  | 8 |
| E2. 球衣 |  | 8 |
| E3. 器材 |  | 8-9 |
| E4. 選手席 |  | 9 |
| E5. 比賽相關規定 |  | 9-10 |
| E6.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  | 10-11 |
| F. 最終處置（裁決） |  | 11 |
| G. 參賽經費補助原則 |  | 11-12 |
| H. 保險 |  | 12 |
| I. 其他事項 |  | 12 |

1. 宗旨及依據

A1. 宗旨：為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振興棒球總計畫，並推展學生棒球運動，提升青年棒球技術水準，積極培養青棒優秀選手，爭取高中棒球運動最高賽會榮譽。

A2. 依據：

A2.1. 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80001038號函備查辦理。

A2.2.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 辦理單位

B1.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B1.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B1.3.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各縣市公立體育場（管理所）、各縣市體育會棒球委員（協）會

B1.4. 冠名單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B1.5. 轉播單位：緯來電視網、中華電信三平台、LINE、YAHOO TV

C. 一般規範

C1. 球隊球員資格

 C1.1. 球隊

C1.1.1. 凡教育部、國防部、直轄市或縣市所屬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事學校)，均得以單一學校為報名單位，且報名1隊為限。

C.1.1.2. 澎湖、金門及連江縣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單一學校或聯合組隊為參賽單位，聯合組隊時，其球隊名單應詳註隊職員之學校。

C1.1.3. 完全中學之高中部學生總人數未達100人（含）之學校，得報名國中部之學生。

C1.1.4. 參加教育部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棒球運動聯賽之學校應報名最優級組。

C1.2. 教練

C1.2.1. 木、鋁棒組：各教練均須取得B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

C1.2.2. 社團性質之鋁棒、軟式組：各組教練均須取得C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

C1.2.3. 報名參賽之各隊教練均須取得C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

C1.2.4. 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自107年1月1日起嚴格執行），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影本以備查驗，比賽開打時須至少1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

C1.2.5. 凡報名之教練，於比賽中不論任何原因均須至少1名到場，若發生無法到場，致臨時調派教練之情事，將判處原報名教練2年禁賽及不得再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研習會。

C1.3. 球員：凡108年9月1日(含)以前設籍於該學校之在校學生（以學生證為憑）。

C1.3.1. 比賽開打之前發生球員資格不符，則該球員須從該隊之球員名單中自動移除，再提報賽事技術委員會議處。

C1.3.2. 假如在比賽中、賽後或賽季已結束後發現違犯「球員資格」之情況，除沒收本賽事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C1.4. 球隊人數規定

C1.4.1. 職員：領隊、總教練各1名、教練2名，（需附教練證正反面影本，不得兼任同賽會他隊的教練)、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名（需有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證書）、隨隊老師1名（需有學校正式編制之教職員證）、管理1名（需有學生證）共計7名。(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隨隊老師、管理視各隊需求且符合資格方能報名)。

C1.4.2. 球員：含隊長18名，最少不得低於12名。

C1.5. 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必須參與之活動如C1.6.（閉幕典禮除外），未能配合上述時間之學校請勿報名，教練會議中不討論比賽日期。

C1.5.1 自108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起至9月17日（星期二）下午23時59分截止。（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錄）。

C1.5.2. 採線上報名（<http://www.ctba.org.tw/>線上報名，報名序號請見公文），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件，經確認無誤後，列印出下列表件，加蓋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於108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主辦單位辦理報名，請務必繳交齊全，如有缺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若郵寄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球員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換或遞補名單及球衣號碼。

C1.5.2.1. 報名專用信封檢核表 1張。

C1.5.2.2. 小報名表1份。(學校關防及承辦人或總教練職章)

C1.5.2.3. 大報名表(有照片)1份。（相片規定：最近6個月、著球衣、彩色、半身、正面、脫帽、背景白色之清晰照片，請勿使用生活照或有戳章或鋼印或破損之照片）

C1.5.2.4. 保險名冊 1份。(學校關防及承辦人或總教練職章，由本會統一投保)

C1.5.2.5. 學籍證明正本1份。(學校關防及相關職章)

C1.5.2.6. 報名表內所有教練之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C1.5.2.7. 比賽球衣顏色調查表1份。(學校關防及相關職章)

C1.5.2.8. 校隊球帽1頂。（若前幾屆已繳交者則不需再繳交）

C1.5.2.9. 正式校歌MP3檔案。(如有歌詞請檢附；若前幾屆已繳交者不需再繳交）。

C1.5.2.10. 報名表內防護員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證書影本。

C1.5.2.11. 報名表內隨隊教師之教職員證影本。(至多僅能報名1位)

C1.5.2.12. 報名表內管理之學生證影本。(至多僅能報名1位)

C1.5.2.13. 上述2~5項請於線上報名完成後列印下來並核章

C1.5.2.14. 上述1~7項為必要繳交之項目；第8~12項為有符合需求者才需繳交

C1.6. 會議及活動

C1.6.1. 教練會議：108年10月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整；地點：臺北市建國中學夢紅樓2樓展演廳(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C1.6.1.1. 會議內容：1.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2.審查隊職員及球員資格。

C1.6.1.2. 教練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

C1.6.1.3. 每隊務必派總教練或教練出席會議，以維護球隊參賽權益，未派員出席者，不得再有異議。

C1.6.2. 64強抽籤時間訂於108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於本會會議室舉行。(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4樓)

C1.6.3. 賽前記者會：108年10月6日下午14時整（抽籤排定賽程，每隊務必派1名教練及1名球員著比賽球衣參加）；地點：臺北市建國中學夢紅樓2樓展演廳(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C1.6.4. 開幕典禮：108年10月26日下午13時整（請各參賽球隊於11時30分前向大會辦理報到（每隊至少派8名球員著比賽球衣參加）於12時整進行總彩排，各隊需派2名球員參加（1名舉牌、1名舉旗））；地點：臺北市天母棒球場。

C1.6.5. 閉幕典禮： 108年12月8 日下午19時30分（前四名球隊務必參加）；地點：臺北市天母棒球場。

C1.6.6. 比賽日期

C1.6.6.1. 分區預賽：108年10月26日起至11月10日期間舉行完畢，各分區實際舉行時間，由主辦單位依據學校報名分佈情況定之。

C1.6.6.2. 全國決賽：108年11月14日起至12月8日期間舉行。

C1.6.6.3. 為配合電視轉播，大會可作比賽時間及場地之適度調整。

C1.7. 獎勵

C1.7.1. 團體獎：冠、亞，各頒獎盃乙座，另將3至8名同層級球隊依決賽1.得分率高者2.失分率低者3.並列方式排定。

C1.7.2. 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前4名球隊始列入計算（全壘打獎除外）

1. 打擊獎：1名（打擊率相同時，以1.長打率較高者2.上壘率較高者依序決定之。）
2. 打點獎：1名（打點相同時，以1.打數較少者2.壘打數較多者依序決定 之。）
3. 全壘打獎：1名（全壘打數相同時，以1.打數較少者2.打點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4. 投手獎：1名
5. 最有價值球員獎：1名
6. 教練獎：1名

C1.8. 罰則

C1.8.1. 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罰款及停權。違規者自通知日起1個月內必須繳交罰款，有關罰款的申訴，請依本賽事規定之申訴內容處理。當球隊、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技術委員通知有關罰款時, 違規者在未繳交罰款前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同時將再處以額外的罰款。

C1.8.2. 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國內、外職業、業餘棒球團體或經紀公司等單位或人員，簽訂任何契約行為(含商業、金錢交易或委託接洽等)，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並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C1.8.3. 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加重議處。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違規行為 | 罰款 | 停權 |
| 1 |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 ＄4,000 |  |
| 2 |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 ＄5,000 | （須恢復原狀） |
| 3 |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 ＄5,000 |  |
| 4 | 使用不合格球棒 | ＄5,000 |  |
| 5 | 暴力丟擲裝備 | ＄5,000 |  |
| 6 |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 ＄8,000 | 1場 |
| 7 |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8 | 拖延爭議 | ＄10,000 |  |
| 9 |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10 |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11 |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12 |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 ＄10,000 | 0至6場比賽 |
| 13 |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 ＄10,000 | 1至4場比賽 |
| 14 |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 ＄10,000 | 1至4場比賽 |
| 15 |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 ＄10,000 | 1至6場比賽 |
| 16 |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 ＄10,000 | 1至6場比賽 |
| 17 |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  (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  （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 ＄10,000 | 1至6場比賽 |
| 18 |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 ＄15,000 | 3至6場比賽 |
| 19 | 肢體碰撞裁判 | ＄15,000 | 3至8場比賽 |
| 20 | 打架 | ＄15,000 | 3至8場比賽 |
| 21 | 使用變造球棒 | ＄15,000 | 7至8場比賽 |
| 22 |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 ＄15,000 | 5至10場比賽 |
| 23 |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 ＄15,000 | 0至6場比賽 |
| 24 | 引發棄權比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 ＄15,000 |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委員會議處 |

D. 競賽行政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D1.1. 賽事技術委員監督每場比賽。

D1.2. 與裁判長（或召集人）確認裁判之指派，其最終決定權屬於賽事技術委員。

D1.3. 執行本文件所述及競賽規程之規定。

D1.4. 收集相關之統計及比賽報告資料。

D1.5. 主持檢討競賽中之相關技術問題，及對參賽者紀律問題或球隊之抗議作成決議。

D1.6. 每場比賽開始至少60分鐘前（電視轉播90分鐘），賽事技術委員應向兩隊總教練取得打擊順序表，影印分送給裁判、記錄及其他相關人員。

D2. 裁判

D2.1. 每場比賽應至少指派三名裁判。

D2.2. 每場比賽裁判之指派由裁判長單獨負責，但須得賽事技術委員核可。

D2.3. 比賽開始前裁判會議，由裁判負責人主持，競賽組、紀錄組、賽事技術委員共同出席。

D2.4. 比賽期間，由裁判負責人填寫裁判報告書，尋求對裁判於比賽中執法表現之評價及意見。

D3. 記錄：記錄員應負責彙整各隊球員之攻守記錄及百分比，並指出有傑出個人表現之球員

姓名，且建立資料。

D4. 球僮：比賽之球僮均由本會負責，球僮應留於大會指定位置。

D5. 抗議

D5.1.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比賽規則」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應引用「比賽規則」向主審裁判提出。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告知對方總教練、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及觀眾，說明抗議進行中。

D5.2.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1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賽事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D5.3. 賽事技術委員對「有關規則」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

D5.4.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並附新台幣一萬元現金，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並提出「應該」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

D6. 申訴

D6.1. 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狀）及新台幣一萬元。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只有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非關比賽規則所作成之裁決才可成為申訴對象而向技術委員會提出。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比賽規則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只有非關比賽規則之其他事項可以成為申訴對象。

D6.2. 申訴書（狀）之提出限於賽後3小時內為之。

D6.3. 申訴送達賽事技術委員會之後，賽事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12小時內作成裁決，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

D6.4. 本會於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負責將罰則及裁決書等，通知送達相關各方。

D7. 競賽分區：

D7.1. 北一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D7.2. 北二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金門縣

D7.3. 中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D7.4. 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D8.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D9. 賽制及方式：九局單敗（分組）淘汰制，並採突破僵局制。

D9.1. 分區預賽：錄取名額－共取64隊參加全國決賽。(北一區： 隊、北二區： 隊、中區： 隊、南區： 隊) (視分區報名狀況決定之)

D9.2. 全國決賽：由分區預賽中取64隊參加。

D9.3. 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

D9.4. 突破僵局制

D9.4.1. 在正規局數（9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10局）起採用。

D9.4.2.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D9.4.3. 第10局之後將繼續沿用第9局的打序，如第9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4棒，第10局的打者將從第5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3棒，一壘跑者為第4棒。第11局延續第10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  
D8.4.4.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D9.5.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賽程。

E. 比賽範疇

E1. 場地

E1.1. 比賽場地：臺北市天母、新北市大都會、新北市中山、新北市重新、新北市三重、國立體育大學、新竹市虎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嘉義縣稻江學院、嘉義縣大同學院、臺南市善化、南英、小北B、高雄市立德、三民高中、屏東縣立棒球場。

E1.2. 天母球場比賽至晚上9時30分止。（完成比賽：先攻球隊完成5局上，如果是處落後即可裁定比賽，若未完成則保留比賽）

E1.3. 若場地無夜間照明設備，若賽事技術委員會同主審裁判認定天色太暗而無法繼續比賽 的時候，即可以裁定比賽。（完成比賽：先攻球隊完成5局上，如果是處於落後即可裁定比賽，若未完成5局則保留比賽）。

E1.4. 比賽至6局(含)之後。若未完成則取消該局，成績以前一局判定，個人紀錄予以保留 計算。

E1.5. 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

E1.6. 嚴禁使用任何瓦斯汽笛。

E2. 球衣

E2.1. 主隊須穿著淺色上衣，而客隊則穿深色上衣。除非事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會同意，否則不准改變已定之球衣顏色。

E2.2. 所有球員及教練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於教練會議決定後，背號不准變更。

E2.3. 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號碼清晰（1～22號），胸前須有中文隊名及小號碼（109年實施），內衣不得為白色。

E2.4. 投手如果穿尼奧普林樹膠衣袖，必須用內衣衣袖覆蓋。投手手上、手腕、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例如吸汗腕帶。

E2.5. 贊助者之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20平方公分、球帽及頭盔不得超過25平方公分，其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右袖則須統一縫上黑豹旗官方臂章，違者將不得出賽。

E3. 器材

E3.1. 比賽球：採用華櫻BB980型硬式棒球。

E3.2. 球棒

E3.2.1鋁棒－須符合長度不得超過34吋，直徑不超過2 5/8吋，重量不得低於長度減3盎司（例如：若長度為34英吋，其重量不得低於31盎司或877公克以上，若長度為33英吋，其重量不得低於30盎司或848公克以上），且必須是光滑、圓形、堅硬的，不得再使用合成棒（Composite）及球棒上均須印有「擊球彈性係數標準（BBCOR）」認證標章才可於比賽中使用（因日規鋁棒並無重量規格標示，使用日規鋁棒之球隊須於賽前逕行測量重量，並將重量規格（公克）貼在球棒上，以備技術委員賽前檢查用，若經舉報實際重量與所貼之重量不符，將以使用違規球棒論處）。

E3.2.2. 木棒－須經世界棒壘球總會或本會認證通過之球棒。（雖球棒廠牌已經過認證，但球隊仍要對所使用之球棒負責）

E3.2.3. 參賽球隊應使用最優級組之球棒或升級使用球棒。

E3.2.4. 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

E3.3. 裝備及護具：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罩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牛棚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教練除 外）。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1次，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4. 選手席

E4.1. 主隊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

E4.2.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E4.3. 報名表內隊職員、穿著球衣之球員及教練才可進入選手席。不容許未報名的人留於選手席中，違者將驅逐總教練出場。

E4.4. 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利用任何器材與外面聯繫，但可與牛棚聯繫。

E5. 比賽相關規定

E5.1. 指定打擊：本賽事可使用DH。

E5.2. 每日第1場及64強起之賽程，得於賽前30分鐘開始守備練習（若賽程已延誤，賽事技術委員得取消），守隊先，攻隊後，每隊各10分鐘，在對方球隊進行守備練習時，不得進入場內。

E5.3. 第7局後容許次場球隊6人進入投手練習區（牛棚）練習（教練1人、投手2〜3人、 捕手1～2人及1位保護員），但應禮讓正在進行比賽之球隊。

E5.4. 突破僵局制成績計算方式：1. 壘上2位跑者不算(個人)得失分，不算(球隊)失分率。2. 球隊比賽分數只記錄至第9局結束止，但計算勝負。3. 其他個人紀錄，計算至比賽結束。

E5.5. 各隊應於開賽前60分鐘繳交教練證（應與報名之影本一致，或已更新之教練證）及職員相關證件正本以備查驗，球員則須攜帶有相片之證件正本，以備對方要求查驗身分時出示；若因球員人數未達9人或所報名之教練未到場，大會將褫奪該場比賽，失職人員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E5.6. 各隊應於開賽前90分鐘，相互通知將啟用右投或左投，並於60分鐘（電視轉播90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式4份），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違規球員、教練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場比賽格外，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E5.7. 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兩次30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保留。假如已經完成5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結束比賽為正式比賽。如未完成1局則不予保留，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賽事技術委員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E5.8.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E5.9. 衝撞規則：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6.01(i)規定。

E5.10. 同一局中投手被更換為野手時，得隨時再回來擔任投手一次，新任投手需對攻隊完成一打席或攻守交換。

E5.11. 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一曆日係指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

1.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105球，但面對同一打席時，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 該半局結束，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

2. 一日中投球數為96球（含）以上者，必須休息4曆日。

3. 一日中投球數為81-95球者，必須休息3曆日。

4. 一日中投球數為66-80球者，必須休息2曆日。

5. 一日中投球數為51-65球者，必須休息1曆日。

6. 一日中投球數為50球內（含）不受隔天休息限制。

7. 同一名投手不可連續四日上場投球。

8. 第一天投球數＋第二天投球數超過51球（含）以上者，第三天不可上場投球。

9. 賽事若因雨保留，投球數則須受上述投球規定限制。

10. 「投手犯規」或「不法投球」，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皆視為「投球」，計入該投手之「投球數」中。

11. 違反上述投球規定，可導致沒收比賽。

E5.12.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數，現場球數則以公開之投球顯示器為準。

E5.13. 電視輔助判決之相關規定如下：

1. 好壞球及是否揮棒過半，不得要求電視輔助判決。

2. 對於裁判員之判決產生疑慮時，應於30秒內提出電視輔助判決要求，自總教練喊暫停開始計時。

3. 電視輔助判決技術委員及裁判應依電視畫面呈現，作正確判決。

4. 若同時有兩個判決疑慮時則須提出順序。

5. 每隊每場1次，若判決改變得保留再1次輔助決之權利，此次不論判決是否改變，均不得再提出輔助判決之要求。

E6.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E6.1. 比數3局相差20分，5局相差15分，7局相差10分，即截止比賽。

E6.2. 欲四壞球保送可直接告知主審，但累計投球數。

E6.3.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1次，時間以45秒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第2次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第4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 次，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

E6.4.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45秒為限，第2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強迫退場）。每場第4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時間以45秒為限，每局第2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每場限3次攻擊暫停，第4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

E6.5. 攻守交換限於90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20 秒。

E6.6. 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100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6.7.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120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6.8.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及野手傳接，此時投手須就投手板，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違者經2次警告後，第3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E6.9. 投手就投手板時擊球員須就擊球區，違者經2次警告後，第3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E6.10. 若為配合電視轉播、因球員替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

F. 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F1. 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

F2. 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

F3. 由賽事技術委員依「比賽規則」所作之裁決，一概不受理申訴，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的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

F4.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並有最終決定權。

G. 參賽經費補助原則：為鼓勵各校組隊報名參賽，有關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俟奉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暫定項目及額度如下：【記者會、開幕典禮、比賽】

G1. 賽前記者會

G1.1. 交通費：除臺北市及新北市參賽球隊外，其他縣市球隊補助1名教練及1名球員 往返交通之費用，補助方式同（G2）規定。

G1.2. 膳食費：以G1.1.出席人數為計算單位，補助額度每人以80元為限。

G2. 比賽

G2.1. 交通費：原則以順向且最近之火車站為搭乘站，往返車站之公車費不予補助（偏 遠地區除外並請加註說明）。

G2.1.1. 往返交通費：a. 最高以台鐵莒光號票價為計算基準。

b. 花蓮、台東及離島球隊以飛機、台鐵自強號核實計算。

c. 未超過3,000元以3,000元計算。（須有巴士租用之原始憑證）

G2.1.2. 比賽期間－每隊每場補助3,000元。

G2.2. 住宿費：每場每隊每晚補助3,000元（台鐵莒光號票價未超過263元（不含）以上距離者，不予補助）。

G2.3. 膳食及雜支費：每隊每場2,000元（限該場使用）。

G3. 補助費用申請說明

G3.1. 上述各項費用雖訂有補助額度，若原始憑證不足補助額度時，請核實計算申請。

G3.2. 上述各項費用之原始憑證、收據、統一發票(膳食及雜支費不能以具領清冊簽領）留存各校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或教育部體育署查核。

G3.3. 學校支領上述補助之各款項，應於掣據洽領時（機關名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事由或款別：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019年中信盃第7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比賽經費），詳註學校公庫帳戶名稱、號碼等正確資料送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

G3.4 上述收據請於各隊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2週內送達協會（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相關補助費用申請。

H. 保險

H1. 參加本項比賽期間之相關人員（含球隊隊職員、工作人員），將由主辦單位辦理運動意外傷害保險。（請確實詳填保險名單）

H2. 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I. 其他事項

I1. 預定比賽開始前，雙方應沿兩邊打擊區外側向投手丘方向排列整齊列隊相互致意，雙方總教練交換打擊順序表。

I2. 跑壘指導員請勿穿著金屬釘鞋，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且站在跑壘指導區只能站在框線後方，不能站在框線前方。

I3. 為使比賽過程更具可看性及多樣化，參加比賽之球隊於比賽期間，請配合大會規定或自行組織啦啦隊出場表演，本會將視實際狀況規劃安排表演時段。

I4.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

I5.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將驅逐出場。

I6. 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